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3号）核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4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49,997.76万元。2009年12月17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出具《验资报告》（浩华会业字[2009]第2772号）。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 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 投入项目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152,390.32	0	6.58	0	2,399.18	0.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7年10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月30日，本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胜利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372005510018170041873	0.04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广东）项目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江门胜利支行	44372001040022616	0.00
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机、注塑机）项目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3803020139200241775	0.00
合计				0.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机、注塑机）项目节余 6.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该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 0.0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成投资，运行状况良好，实现预期目标。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专户余额 360.85 元，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银行销户；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广东）项目专户余额 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银行销户；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机、注塑机）项目专户余额 0.00 元，于 2018 年 2 月完成销户。

具体请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请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海信电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7.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0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121,997.76	84,589.76	84,589.76	6.58	86,734.72	2,144.96	102.54	2014.12.31	76,816.32	是	否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广东)	是		37,408.00	37,408.00	0	37,423.93	15.93	100.04	2012.12.31	17,817.33	是	否
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机、注塑机)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	28,238.25	238.25	100.85	2011.06.30	5,006.92	是	否
合计	—	149,997.76	149,997.76	149,997.76		152,396.89	2,399.14	101.60	—	99,640.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机、注塑机)项目节余 6.58 万元, 公司将该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0.04 万元,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84,589.76	84,589.76	6.58	86,734.72	102.54	2014.12.31	76,816.32	是	否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广东)		37,408.00	37,408.00		37,423.93	100.04	2012.12.31	17,817.33	是	否
合计	—	121,997.76	121,997.76		124,158.64	—	—	94,633.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高广东制造基地的模组与整机一体化配套生产能力,2011年12月26日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暨广东海信增资议案)”,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